

“周末2.5天”弹性作息，仅仅“看上去很美”？

新华视点

4月11日，南京市宣布试行每周休息2.5天的政策。此前，浙江、江西及甘肃省陇南市等地也发文鼓励推行“周末2.5天”弹性作息政策。

“周末2.5天”弹性作息政策，就是在周六、周日外，增加周五下午半天休息时间。这一政策各方怎么看？落地情况如何？

A 多地鼓励“周末2.5天”弹性作息促假日消费

“政策试行后，我和家人周末去郊区玩了一趟，消费2000元左右。”陇南市武都区商务局工作人员王海燕说，疫情期间高强度工作了一个多月，能好好休息两天半，同时还拉动了消费，挺好的。

在江西，宜春市总工会、宜春市文广新旅局特意组织干部职工带头试行“周末2.5天”弹性作息。“为推进文旅企业复工复产，两家单位组织前往宜春市国家5A级旅游景区明月山游览，职工都积极报名参与，共计100人左右。”宜春市文广新旅局副

局长付誉贵说，希望通过两家单位的带头执行，让这一做法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开来。

实际上，早在2015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就曾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鼓励弹性作息；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优化调整夏季作息安排，为职工周五下午与周末结合外出休闲度假创造有利条件。

与以往相比，此次浙江、江西、甘肃陇南、江苏南京等地鼓励试行“周末2.5天”弹性作息，主要目的是为了

减轻疫情对经济的影响，提振旅游市场信心，拉动假日消费。同时，多地还推出发放消费券、景区门票优惠等活动，进一步刺激线下及文旅消费。

浙江省德清县莫干山民宿协会副会长鲍红女说，现在，安全、环境、舒适度是游客最关注的问题。如果试行“周末2.5天”弹性作息，人们周末出游半径会相应增加，很多人会选择“3天2晚”的旅行方式，住宿和餐饮需求也会随之增加，这对郊区游、民宿、“农家乐”等都是很大的利好。

B “周末2.5天”弹性作息能落实吗？

记者采访发现，目前能执行“周末2.5天”弹性作息的单位，多是工作相对稳定、时间固定的部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某些国有企业。而政府部门的窗口服务单位、基层单位及私营企业，落实这一政策的难度较大。

一些基层干部表示，基层公务员日常加班非常普遍，连双休日和带薪年休假都难以执行到位，“周末2.5天”弹性作息只能是奢望。

浙江一家中小企业负责人祁同

说，受疫情影响，现在许多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经营面临困难，利润减少；此时让员工实行“周末2.5天”弹性作息，无疑将加重企业负担。

“别看销售的工作看起来很有弹性，但说到底工资是绩效制，有时周末还要陪客户，给自己放假就等于减收。”浙江一家民企的采购人员罗霄说。

业内人士认为，“周末2.5天”弹性作息政策确实能在一定程度上带

动旅游业及上下游产业的发展，但由于这只是地方性政策，并非国家法定制度，没有刚性要求，具体能否落实由各单位自行安排，在目前情况下很难全面推开。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许光建说，一些地区鼓励“周末2.5天”弹性作息，在当前特殊背景下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这种弹性作息，要在遵守法律规定每周工作40小时的前提下执行，确保不影响正常工作和生产活动。



新华社发

C 如何让更多人享受到政策红利？

不少网民担心“周末2.5天”弹性作息会成为少数部门、少数人的变相福利。多位专家认为，“2.5天”休息模式既不能成为少数人的福利让大多数人望“假”兴叹，也不能让政府部门的政务服务“缩水”，给群众办事带来不方便，同时给企业增加负担。

“每周休息两天半会不会是挪假？会影响正常收入吗？如果有更具体的指导方案和配套鼓励政策，企业会更积极，员工也会更期待。”罗霄等人表示。

江西省旅游文化研究会副秘书长曹国新说，可总结各地经验，完善实施办法；对一些保障公共服务的窗口部门、医院等单位，可通过提供轮休、换休，来解决公平性问题。

浙江省社会学会会长杨建华认为，鼓励企业实施这项政策，政府需拿出真正的实惠。比如，对于实施这项政策的企业，要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或者降低企业、个人的社保成本，以减轻企业压力，增强企业和员工的积极性。

曹国新认为，可能将有更多的省份出台类似的消费刺激政策。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应进一步优化休假安排，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和弹性作息；同时，大力开发更多更优质的休闲度假旅游产品，进一步完善旅游基础设施，让更多老百姓能休假、爱休假、休好假，让假日消费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新亮点。（据新华社杭州4月16日电）

工信部：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开工率达99%

据新华社北京4月16日电（记者刘开雄）16日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司长许科敏表示，截至4月14日，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开工率已达99%，人员复岗率达到94%，精准有序推动制造业复工复产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就当前境外疫情快速扩散蔓延，制造业复工复产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许科敏表示，工信部将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作为工作重点，加强与有关部门、地区及企业的沟通协调，通过抓龙头企业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型企业协同复工复产，实现良性互动。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违规提前预收培训费

据新华社北京4月16日电 记者16日从教育部获悉，针对近期少数面向中小学生的线下社会培训机构提前收取培训费、有的线上培训超期收取培训费的情形，教育部发出提醒，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违规提前预收培训费，广大学生家长不要超期超前交费，要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教育部表示，近期，少数面向中小学生的线下社会培训机构提前收取秋季甚至更长期的培训费，有的线上培训超期收取培训费，违背了培训机构收费管理的有关政策，加重了群众的经济负担。

对此，教育部提醒各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或通过拆分合同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培训费一般应于临近培训课程开班前收取，不应过早提前收取。

广告·热线:66810888

搬迁催告书

杜秀福、杜海娃、杜小波、杜海漫、梁兰英：
你们已就位于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道客社区龙昆南路51-1号房屋（现场编号：E84-1-4-B36）与原海口市琼山区重点项目推进管理委员会（现海口市琼山区征收局，以下简称“我局”）签订了《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货币安置协议》（档案编号：HCH3824，以下简称《货币化安置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我局已向你们支付了征收补偿款、按时签约搬迁奖励、提前签约搬迁奖励及其他补助款项共计30897467元（大写：叁仟零肆拾玖万柒仟肆佰陆拾柒元整），但你们至今未按照上述协议约定进行搬迁，经多次催促，你们仍不及早办理搬迁手续，你们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严重影响了红城湖棚改项目建设。

现我局再次催告你们，限你们在收到本催告之日起7日内自行搬迁，腾空房屋并与红城湖棚改指挥部办理搬迁手续及交付被征收房屋，否则我局有权要求你们退回已向你们支付的按时签约搬迁奖励和提前签约搬迁奖励共计7117446元（大写：柒佰壹拾壹万柒仟肆佰肆拾陆元整），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组织强制拆除。

特此催告！

海口市琼山区征收局

2020年4月17日

海南通宝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18）琼9003执1058号

受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委托，由我司对下列涉案需变现财产进行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海南惠民农产品公司配送有限公司位于澄迈县金马大道4公里处西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52539.13平方米，国有土地证号：金国用2012第4792号】及地上附着物，参考价：4212万元，竞买保证金：900万元。现将第三次拍卖事项公告如下：

1. 拍卖时间：2020年5月7日16:00；
2. 拍卖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
3. 标的的展示及办理相关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20年5月6日16:30止；
4. 收取竞买保证金时间：以2020年5月6日16:30前到账为准；
5. 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儋州市人民法院；开户行：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账号：1010888390002915；
6. 缴款用途处须填明：（2018）琼9003执1058号竞买保证金（如代缴必须注明代某某缴纳）；
7. 标的情况说明：整体拍卖，不分开。标的物按现状净价拍卖，买受人承担一切税费。拍卖机构电话：0898-66723114、13036099114

拍卖机构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龙珠大厦第四层B座

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监督电话：0898-238863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2020年4月17日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19年10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行	债务人	担保人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三亚鹿回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闫琦、三亚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22010262-2009年(三亚)字0007号	22010262-2009年(三亚)字008号、22010262-2009年(三亚)字009号、2009年(三亚)字第007号	276,000,000.00	8,025,972.4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华支行	海南华侨商业有限公司、海南诺蓝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2010203-2012年(新华)字0034号、220100084-2018(展期)0009号、220100084-2016年(新华)字00034号、220100084-2017年(展期)字0001号、2020100084-2018(展期)0001号、2020100084-2016年(新华)字00083号、2019年新华(保)字第0003号、2020100084-2016年(新华)字00083号、2020100084-2017年(展期)0003号、220100084-2016年(新华)字00119号、220100084-2017年(展期)字0004号、2020100084-2018(展期)0003号	22010203-2014年(新华)字0003号、2018年新华(保)字第0003号、2019年新华(保)字第0002号、22010203-2012年(新华)字0047号	326,300,000.00	4,735,379.99

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 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债权转让公告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放款时间	基准日本金余额	基准日利息余额	基准日罚息余额
1	林宇鹏	2101170439【借】-01	2017年7月3日	494,897.99	159,480.07	170,107.44
2	黄华、符井欢	2101161090【借】-01	2017年1月4日	246,198.04	66,083.28	31,016.91
3	黄靖、李燕玲	2101131013【借】-01	2013年12月9日	1,745,697.99	2,532,397.24	1,266,196.72
4	儋州北源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21010130041【借】-01	2013年8月21日	0.00	467,310.34	233,655.67
5	陈忠文、莫泽雅	2101150297【借】-01	2015年12月3日	12,993.41	26,995.56	13,130.78
6	符有松、汤兴兰	21011180137【借】-01	2018年4月20日	100,000.00	14,538.97	6,476.15
7	钟博成、卜斯花	21011170943【借】-01	2017年11月7日	60,000.00	12,152.52	5,803.71
8	张用杰、卢世英	21011180657【借】-01	2018年10月26日	60,000.00	5,591.32	38458
9	汤琼红、张宽怀	21011180741【借】-01	2018年11月30日	50,000.00	4,712.86	631.05
10	吴周科、王慧	21011170418【借】-01	2017年6月20日	91,698.81	24,608.90	12,304.45
11	王红杰、符林丽	21011180400【借】-01	2018年7月27日	100,000.00	5,715.55	2,510.64
12	石奇虎、陈太金	21011180483【借】-01	2018年8月29日	80,000.00	4,498.98	1,387.27
13	张用杰、汤良燕	21011170476【借】-01	2017年7月3日	60,000.00	7,889.58	2,277.18
14	刘茂荣、桂科莲	21011170274【借】-01	2017年4月28日	60,000.00	19,819.71	10,099.33
15	黄万生、李小春	21011170448【借】-01	2017年6月23日	100,000.00	12,180.92	3128.92
16	张用强、卞元美	21011170717【借】-01	2017年8月24日	60,000.00	3,547.85	1,178.93
17	张香荣、卞在兰	21011180690【借】-01	2018年11月12日	50,000.00	6,564.80	